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杭应急〔2024〕40号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为规范全市应急管理部門合法、准确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提高依法行政执法水平。我局结合部分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了《杭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31日

杭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合法、合理行使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浙江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细则》等规定，制定《杭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杭州市范围内办理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本基准选取本市相对高频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国家、省裁量基准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本基准未明事项，按照国家、省裁量基准执行。

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赋权、授权或者委托，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单位和部门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涉及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对违法行为实施“罚款”时，确定“罚款”数额的细化条款（法条已明确固定金额的除外）。“罚款”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在本基准规范范围。“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等不属于行政处罚种类的，亦不在本基准中表述。

第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主动供述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因同一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方式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

(三)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四) 对举报人、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五) 危及公共安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安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六)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七) 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六条 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一）证据不足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违法行为终了且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和本基准规定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执行。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七条 对当事人作出从轻、从重处罚的，可以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突破裁量幅度。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的，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

突破裁量幅度和法定限额做出决定的，以及作出清单外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均应当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

因法律法规等调整，或案情复杂、情节特殊等原因，导致在国家、省、市基准中没有对应条款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

第九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时，旧法已被修改或废止，且新法规定的处罚较轻的，适用新的规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规范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等原则适用。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定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在前款前提下，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对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两种以上违法行为具有吸收关系的，择一重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依照不同标准划分的情节对应的裁量档次有两档并存时，应当在趋重情节所对应的裁量档次内处罚。

当从重处罚因素与从轻因素情形并存时，原则上应当首先考虑从重因素，然后在从重基础上酌情从轻。

第十二条 违法所得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生产、加工产品的，以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二）销售商品的，以销售收入作为违法所得；

（三）提供安全生产中介、租赁等服务的，以服务收入或者报酬作为违法所得；

（四）销售收入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类同等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平均销售收入计算；

（五）服务收入、报酬无法计算的，按照当地同行业同种服务的平均收入或者报酬计算。

未销售的产品不纳入违法所得计算，应当依法妥善处置，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每半年” “每年” “每两年” “上一年” 等，均按照自然年计算。

第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本基准中裁量档次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以内”不包含本数，裁量幅度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基准中引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更新至2024年12月31日。之后法律法规、规章内容发生修改或变化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

第十六条 本基准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前发《杭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2年8月1日实施）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	一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在职责项数基础上，可根据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还是 100 人以上，或是否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等情节来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2 项的；	二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3 项以上的。	三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p>	<p>一档：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 1 项的；</p> <p>二档：生产经营单位的</p>	<p>一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处 1.5 万元以</p>	在职责项数基础上，可根据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还是 100 人以上，或是否高危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2项的;</p> <p>三档: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3项以上的。</p>	<p>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域生产经营单位等情节来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一档:从业人员在30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按照人数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p>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六条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的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选派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生产服务。</p> <p>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 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p> <p>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以下统称聘用单位)应当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继续教育提供便利。</p> <p>《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档: 从业人员在 3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档: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p>(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五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五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严于本条例规定的,从其规定。</p>				
4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档: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下的;</p> <p>二档: 矿山、危险化学品</p>	<p>一档: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 处7万元以上9</p>	<p>无从轻、从重情节的,以中间数+比例原则确定具体金额。例如:1人未投保的罚款区间为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20%以上50%以下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则上处罚5.5万元；15%人数未投保，按比例计算，原则上处罚6.5万元。
				三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投保人数10人以上或占应投保总人数比例在50%以上的。	三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增加1人或5%比例，处罚金额上浮3000元。
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一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一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一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从轻、从重情节的,以人数比例确定具体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p>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三档：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涉及人数 10 人以上的。</p>	<p>三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7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一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 3 人次以下的；</p> <p>二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p> <p>三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一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无从轻、从重情节的，以人数比例确定具体金额。</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者、危险工艺操作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 矿山新招用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用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作业前还应当在有两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作业人员带领下实习两个月。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矿山新招用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用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独立上岗作业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二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 3 人次以上 10 人次以下的； 三档：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涉及 10 人次以上的。	一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人数比例原则确定具体金额；带人的作业人员工作经验不满 2 年的，应当在裁量幅度中间数以上确定具体金额。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档：缺少 1 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 1 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或者现场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 100 人，是否高危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政处罚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处置方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域生产经营单位,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二档:缺少2个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2个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或者综合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不符合规定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缺少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有3个以上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编制基本要求,或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组织演练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	一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二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的； 三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三档：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一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	一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	一档：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预案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二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三档: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二档: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 二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2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是否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人次的；	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3人次以上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特种作业人员每增加1人次，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金额增加5000元，对责任人员的处罚金额增加500元。
14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人以下的； 二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3人以上7人以下的； 三档：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有7人以上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给予警告，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二档：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一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6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处2	在裁量幅度内按未设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p>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 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p>	<p>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p> <p>二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p> <p>三档：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7处以上的。</p>	<p>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警示标志的数量比例确定具体金额</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			
1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1台(套)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是否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二档：安全设备的检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2台(套)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安全设备的检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测、改造、安装、使用、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3台(套)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台(套)，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金额增加5000元，对责任人员的处罚金额增加500元。
18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1台(套)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是否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二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2台(套)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有3台(套)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设备每增加1台(套)，对生产经营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以上的。	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单位的处罚金额增加5000元，对责任人员的处罚金额增加500元。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采取了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建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时，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且未采取可靠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是否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安全措施的。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300人，按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四档: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四档: 责令限期改正,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 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一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裁量幅度内按隐患数量比例确定具体金额。
				二档: 未对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二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未对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	三档: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根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结合粉尘爆炸风险管控措施，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清单，明确和细化排查事项、具体内容、排查周期及责任人员，及时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一档：有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二档：有3处以上7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2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三档：有7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3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p>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是否高危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按事故隐患数量比例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且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	可根据从业人员是否超过100人，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经营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24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档: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一档: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租、承包方从事高危生产经营活动的,在裁量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并按违法所得比例进一步划分。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5万元,处罚金额高1倍。
				二档: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二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三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	一档: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一档: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可以按是否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进行进一步划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三档：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二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上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可以按是否个体工商户和企业进行划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一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设置的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没有明显标志； 二档：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被占用、锁闭或封堵，未保持畅通的； 三档：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按照规定设置紧急疏散出口、疏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可根据涉及的安全出口数量、从业人数是否超过100人，进一步确定具体罚款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散通道的。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一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裁量幅度内，按人数比例进一步划分。
				二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二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三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四档：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29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p> <p>（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p> <p>（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p>	一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一档：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5倍计算。
				二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	二档：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6倍以上7倍以下计算。
				三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	三档：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8倍以上9倍以下计算。
				四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四档：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10倍计算。
30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p>	一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一档：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按伤亡人数比例进一步划分。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导致事故发生的	<p>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由于财务、税务部门无法核定等原因致使有关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难以确定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p> <p>(一)主要负责人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5倍以上10倍以下计算;</p> <p>(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1倍以上5倍以下计算。</p>	<p>二档:导致发生较大事故的;</p> <p>三档: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p> <p>四档:导致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p>	<p>二档: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30%至40%的罚款;</p> <p>三档: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50%的罚款;</p> <p>四档: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p>	<p>1倍计算。</p> <p>按伤亡人数比例进一步划分。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2倍计算。</p> <p>按伤亡人数比例进一步划分。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3倍以上4倍以下计算。</p> <p>按伤亡人数比例进一步划分。无法确定年收入的,按照平均工资5倍计算。</p>
31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档:未为3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涉及的从业人员数量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 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二档：未为3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3种以上7种以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档：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有7种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比例进一步划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32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按照具体违法行为确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p>	一档：造成3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一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处罚金额上浮5万元(下同)；每增加1人重伤，处罚金额上浮10万元。
				二档：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增加1人重伤，处罚金额上浮5万元；仅有经济损失的，按比例确定处罚金额（下同）。
				三档：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三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增加1人重伤，处罚金额上浮5万元。
33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按照具体违法行为确定条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五</p>	一档：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一档：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增加1人死亡，处罚金额上浮10万元；每增加1人重伤，处罚金额上浮5万元。
				二档：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	二档：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条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三档: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三档: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p>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p>	<p>一档: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下的；</p> <p>二档: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p> <p>三档: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p>	<p>一档: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按违法所得比例进一步划分具体金额。</p> <p>违法所得超过 30 万元的，罚款金额按违法所得超过部分的 1:1 数额增加。</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3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一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30 日以内的； 二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的； 三档：未进行安全评价超期 60 日以上的。	一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取得危化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无需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中间值以下处罚。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一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 二档：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三档：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一档：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取得危化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无需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中间值以下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3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档：一般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一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取得危化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无需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中间值以下处罚。
				二档：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用仓库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三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一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1台(处)的；	一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取得危化品生产、带储存经营、使用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无需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在裁量幅度中间值以下处罚。 每增加1台(处)，处罚金额增加1万元。
				二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2台(处)的；	二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有3台(处)以上的。	三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39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一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违法所得比例进一步划分具体金额。
				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二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三档：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5万元，罚款金额增加1万元。
40	取得不带储存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经营场所以外储存危险化学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 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之外的场所。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不带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一档：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的符合安全条件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的；	一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可按储存数量进一步划分。
				二档：将一般危险化学品(下列第三档中含爆炸品、液化气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等除外)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且不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的；	二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三档: 将含爆炸品、液化气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供货单位和用户单位储存设施之外且不符合安全储存条件的场所的。	三档: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1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各处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方面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 未按照规定明确四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一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 未按照规定明确三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二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未按照规定明确二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三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档: 未按照规定明确一级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四档: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一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一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	以下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1. 在12个月内已因销售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或者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p>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p> <p>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二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p> <p>三档：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p>	<p>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受过行政处罚的；</p> <p>2. 在核准的经营地点以外，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销售量超过核准经营地点的最大允许存放量的且违法所得在5万以上的；</p> <p>3. 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礼花弹；</p> <p>4. 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其他A、B级烟花爆竹，且能证明存在主观故意的。</p>
4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	一档: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一档: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按违法所得比例进一步划分具体金额。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	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每增加5万元,罚款金额增加1万元。
4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一档: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涉及其中1项的;	一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零售店经营场所,且逾期未改正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档: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涉及其中2项的;	二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涉及3项的。	三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5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一档: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下的;	一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档:超过规定数量20%以上50%以下的;	二档: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围和限量。			罚款； 三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二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一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二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三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47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档：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二档：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三档：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一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档：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按违法所得比例进一步划分具体金额。 违法所得增加2万元，处罚金额增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加1万元。
48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在核准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严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 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经营地点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二档：在核准的地点以外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经营地点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应当严把烟花爆竹进货质量关，并在核准的地点经营，不得供应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以及质量不合格的烟花爆竹；不得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 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销售1种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二档：销售2种以上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档：以不知道、不配合等消极方式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档：以吵闹、谩骂等主动方式阻碍综合行	一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p>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以暴力、威胁的方式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51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失实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档：出具的报告失实1处的；</p>	<p>一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出具的报告失实2处的；</p>	<p>二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档：出具的报告失实3处以上的。</p>	<p>三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2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p>	<p>一档：没有违法所得的；</p>	<p>一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p>	<p>二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53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虚假或者重大疏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的；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档：存在1处重大疏漏的； 二档：存在2处重大疏漏的；	一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人处7千元以上9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 存在3处以上重大疏漏的。	三档: 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相关责任人处9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签名、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工作、未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擅自更改、简化相关内容等违法行为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 冒用他人名义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报告或者相关原始记录中签名; (四) 项目组负责人及负责现场勘验人员未到现场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 (五) 未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 (六) 擅自更改、简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程序或者内容。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情形, 存在1种的; 二档: 安全评价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情形,	一档: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4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存在 2 种的；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存在《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至第六项情形，存在 3 种以上的；	三档：处 1.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5	安全生产市场中介机构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或者采取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或者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存在的《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1 种的； 二档：存在的《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2 种的； 三档：存在的《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3 种以上的。	一档：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或者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或者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	(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6	工贸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大小，明确审批要求。对于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等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应当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书面委托的人员进行审批，委托进行审批的，相关责任仍由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未经工贸企业确定的作业审批人批准，不得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存在爆炸风险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省、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一档：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 二档：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应当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措施,相关电气设施设备、照明灯具、应急救援装备等应当符合防爆安全要求。 作业前,应当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应当对通风、检测和必要的隔断、清除、置换等风险管控措施逐项进行检查,确认防护用品能够正常使用且作业现场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确保各项作业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有专业救援队伍的工贸企业,应急救援人员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及时有效处置突发情况。				
57	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工贸企业应当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明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以及危险因素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工贸企业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或者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一档: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二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的; 三档: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且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生产经营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一档:发现从业人员违	一档:给予警告,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	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十五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1人次的；	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2人次的；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涉及3人次以上的。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一档：发现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有1人次的；	一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发现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有2人次的；	二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4千元以上7千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以下的罚款；	
				三档：发现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有 3 人次以上的。	三档：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权转移，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设备、设施，留有事故隐患，或者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搬迁等情形的，依民事法律规定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不得留有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权转移的，产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按照“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产权受让方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产权转让方应当做好指导和配合工作。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事故隐患，或者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事故隐患的；或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协议中安全生产责任不明确的； 二档：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留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或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矿山、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和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安全生产培训，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的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参加负有安全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其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档：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下的； 二档：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参加安全培训，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含）的。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幅度	进一步细化情形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62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和使用。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其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者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档: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者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从业人员3名以下的; 二档: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或者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从业人员3名以上7名以下的。	二档: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3	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未进行安全告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使用其产品或接受其服务的用户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宾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场、医院、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公益广告、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告知。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宾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商场、医院、车站、码头、集贸市场、公共交通工具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进行安全告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档:对应进行安全告知而未告知的场地发现3处以下的; 二档:对应进行安全告知而未告知的场地发现3处上7处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部分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免罚条件（同时符合）	相应法律依据
1	生产经营单位（不包括重大危险源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 属于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2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粉尘防爆企业定期清理粉尘但未及时记录的。	1.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1. 属于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	1. 属于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部门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免罚条件（同时符合）	相应法律依据
			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1. 属于一般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 未及时修订时间不超过半年； 3.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7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	1.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未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1. 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但不健全； 2.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微型企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免罚条件（同时符合）	相应法律依据
	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虽然已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但没有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1	储存试剂类小包装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 试剂类小包装危险物品，数量较少、危险性较低的（总量200升以下）； 2. 不属于爆炸品、剧毒品、禁忌物混放； 3.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2	试剂类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1. 试剂类小包装危险物品，数量较少、危险性较低的（总量200升以下）； 2. 不属于爆炸品、剧毒品、禁忌物混放； 3.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纠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的	1.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微型企业； 2. 不完善的规章制度少于3项； 3. 被发现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 4.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